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章程」)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上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經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如下：

原章程：

第十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特種玻璃、鏡子、玻璃製品的生產，建築材料、貴金屬的批發，碼頭貨物裝卸服務，玻璃、鏡子、設備、玻璃原材料及相關輔料、玻璃窑爐材料的進出口業務。以上涉及許可證的憑證經營。(MP10)

擬修訂後：

第十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製鏡及類似品加工；建築材料銷售；裝卸搬運；金屬結構製造；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製造；金屬切削加工服務；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製造；機械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股東通過及通函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尚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

董事會亦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對章程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